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王專員勛民代）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19日至113年8月9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陳政忠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綜字第1130009692A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政忠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最高法院113年7月17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業經該院依法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臺北市第14屆議員陳政忠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非因犯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陳政忠係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出議員，陳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1名，缺額6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12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回報擴大場域測試作業辦理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資通訊科技，快速回報開票資訊，本會於112年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回報擴大場域測試作業，於前開選舉以臺北市北投區169個投開票所為測試場域，測試目的在於回傳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至回報系統，加快計票結果盡速公布周

知。

二、場域測試作業流程如下：

- (一) 臺北市北投區169個投開票所完成開票作業後，主任管理員使用個人手機拍攝投開票報告表，並上傳至本會投開票所資訊回報系統。
- (二) 臺北市北投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本會投開票所資訊回報系統自動列印之投開票報告表後，立即由該中心計票登錄員進行電腦計票作業第1次登錄，以進行投開票報告表邏輯檢查及內部開票初步統計結果。投開票報告表正本第1聯送達臺北市北投區選務作業中心後，該中心登錄員再進行電腦計票作業第2次登錄，前開2次登錄作業相隔時間為場域測試加快之時間。

三、中華電信公司與臺北市北投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113年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回報擴大場域測試作業，中華電信公司提交之結果報告重點如下：

- (一) 測試結果及成果：
 - 1、提早20分鐘知悉計票結果：因主任管理員於投開票所拍攝上傳投開票報告表，可減省投開票所至選務作業中心之車程，可提早知悉開票初步統計結果，經統計臺北市北投區選務作業中心2次登錄作業時間差平均為20分鐘。
 - 2、減少投開票報告表更正所需時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完成後，使用行動裝置上傳投開票所報告表，選務作業中心計票登錄員據以

進行電腦計票作業第1次登錄時，如發現計票邏輯異常即通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管理員可立即會同主任監察員進行確認並更正，有效降低投開票報告表更正所需時間。

3、投開票報告表電子化，有助資料保存：投開票報告表經上傳至本會投開票所資訊回報系統網站，系統將儲存投開票報告表電子檔，檔案電子化有助於資料保存及後續查詢。

（二）問題反饋：

- 1、主任管理員：建議提升APP拍照操作易用性，例如預覽照片時能放大檢視、上傳照片後可查看已上傳之紀錄及時間、評估防呆機制避免重複傳送等，並建議帳號密碼複雜度簡化，於登入後可保持登入狀態，無須反復輸入帳號密碼。
- 2、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建議APP能防止模糊不清之照片上傳系統，增加照片調整功能，如系統自動判斷移除背景及放大投開票報告表區域，以輔助擷取投開票報告表。

（三）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聯絡員測試心得：拍照上傳模式可在上傳後數分鐘內發現錯誤，並即時聯絡更正，有效提升投開票報告表的正確性，進而加快作業完成時間，但場域測試涉及APP操作、手機網路品質、操作人員年齡資訊落差會增加溝通成本。

四、依據前開測試作業結果，本會就全面實施投開票所

開票結果回報機制，分析評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選務作業中心需新增人力及調整作業流程：依本會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北投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配置1名初核人員、1名聯絡員、10名登錄員（共12名人力），該選務作業中心為完成本案測試工作，增加配置1名APP接收員、8名初核員、5名更正員、2名校核員及1名放行員（共17名人力），並調整現行作業流程，全國各選務作業中心是否易於招募人力，以及是否能適應新作業流程，皆須納入考量。
- (二) 數位落差尚須考量：主任管理員之年齡與資訊落差會增加溝通成本，且忘記如何開啟APP、忘記帳號密碼，若使用本會配發之手機，因不熟悉其手機操作方式將容易操作失敗，並影響其後續工作成效。另中華電信公司尚難於每1個投開票所提供現場技術支援人力。
- (三) 使用手機傳輸應確保資安無虞：電腦計票系統為關鍵基礎設施，爰主任管理員使用之行動裝置依數位發展部規定不得為大陸廠牌、製造，應由本會統一採購配發，全國1萬7,795個投開票所，需3萬5,590台行動裝置，以每台行動裝置1萬元估算，需3億5,590萬元。
- (四) 離島或偏遠山區投開票所網路品質應併同考量：若離島或偏遠山區之投開票所無法使用行動裝置進行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回報作業，將使計票時間

變長，恐反延宕開票時間。

(五) 錯假訊息問題：考慮開票初步統計結果的正確性、投開票報告表上傳偶有更正且主任監察員未蓋章等情事，且選舉期間錯假訊息頻傳，難保有心人士以AI或修圖軟體篡改投開票報告表影像檔，試圖影響本會辦理選務之公信力。

五、綜上，本次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回報擴大場域測試作業辦理情形良好，可提早20分鐘得知計票統計結果，對於提升投開票報告表正確性有所助益，並降低投開票報告表更正時間，亦有助於資料保存，惟主任管理員以手機回報投開票報告表，須考量選務作業中心新增人力及調整作業流程、主任管理員數位落差、手機購置費用每4年需3億5,990萬元、難以確保偏鄉行動網路之可用性以及錯假訊息問題，未來如全面實施，各項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

六、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回報擴大場域測試作業結果報告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戴璟安先生領銜提出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80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縣（市）長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查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30 萬 7,913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3 萬 792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戴璟安先生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7 月 9 日止，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向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13 年 8 月 14 日基市選一字第 1133150169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 4 萬 3,137 人，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6,90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228 人，已達 3 萬 792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三、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

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擬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另查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議人數 3,438 人，有偽造情事者 187 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原提報有偽造情事人數 557 人，經本會調查結果，應符合規定人數 370 人），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 4 萬 3,13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有偽造情事者 1,101 人，是否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 二、11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三、提議階段、連署階段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二案：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完成投票。

二、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113 年 9 月及 10 月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公告成立次日起至投票日天數
9 月 28 日	9 月 28 日(六)至 9 月 29 日(日)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	987 人	43 天
10 月 12 日	10 月 10 日(四)至 10 月 14 日(一)	2,004 人	57 天

	一、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二、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三、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	---	--	--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本罷免案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決議投票日期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選務籌辦時間及上開各項因素，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期擬定為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

決議：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定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經前案決定於 113 年

10月13日(星期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另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前經本會於113年8月15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決議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3年8月16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13年8月29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 113年9月3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 113年9月23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 113年10月3日至10月12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 113年10月9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 113年10月13日 投票、開票
- (八) 113年10月18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九) 113年10月18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

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本會研擬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經提 113 年 4 月 10 日「研商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協助措施座談會」及 113 年 6 月 6 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及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諮詢及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於前揭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經費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 二、前揭辦法修正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預告期間，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1 日高市選一字第 1133150158 號函以，有關本會預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因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之經費預算，係由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編列，爰建議後段修正為「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 三、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意見，經審酌後確係較預告

修正草案更為周延，可資參採，如經委員會議審議同意，擬將前揭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項修正為「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五案：有關邱嘉祥因不服本會 113 年 5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202 號裁處書（113 年度處字第 14 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訴願人邱嘉祥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該投票所，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經本會第 602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另主張其智力低落，不瞭解法律規定，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佐證，行政院認為訴願人行為時是否具有正常人之一般認知而無行政罰法第 9 條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客觀事證綜合判斷，惟依據本會訴願答辯書所載，就訴願人行為時是否具有違法性之認知尚有未明，本會有無進行相關查證，以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善盡職權調查證據義務亦未見論明，爰請本會限期提出補充答辯，本會乃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到會陳述說明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作成談話紀錄。

二、相關法規：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三、研析意見：

(一)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該條本文所稱「不知法

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又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參照）。在有違法性認識錯誤時，因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此一錯誤如無法避免，行為人亦無責任可言，應免於處罰，如原可避免，則減輕處罰（陳敏著，行政法總論 102 年 9 月八版，第 757 頁參照）。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是以，行政罰除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外，亦以具備責任能力為要件，亦即應受行政罰制裁之行為，其行為人在行為時，必須具備「認識」其行為之意義及「為」行為決定之能力，始得對其裁處行政罰，追究不法行為之責任。又行政罰責任能力的有無應依個案情形及證據判斷行為人行為時的辨識能力，以為判斷。

- (三) 依訴願人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屬中度智能障礙者，根據統計上的定義，中度智能障礙狀態如下，智商 IQ 分數介於 40—54 分、心智年齡 6—7 歲、學前階段（0 至 5 歲）會說話或學習溝通，社會知覺不好，動作發展普通，容易學會自理技能。學齡階段（6 至 20 歲）可以學習社會與職業技能，超過二年級的技能與知識不易學會，或許能學習單獨往返於熟悉的地方。成人階段（21 歲以上）可以在保護性的半技巧或無技巧工作場所裡自立。如遭遇社會或經濟困難則需要輔導與支援。
- (四) 訴願人偕同輔佐人即其父親於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到會陳述說明時，訴願人目前於加油站工作，從事簡易汽車清洗工作，屬打零工性質，到會並未提出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惟詢問過程中訴願人僅能回答簡單的問題，如提問內容較複雜則無法明確說明，且詢問過程中，多有答非所問，須由陪同之輔佐人代答之情形，其對事物辨識能力顯有欠缺。
- (五) 綜上，訴願人於 81 年 3 月 13 日即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等級，且毋庸定期重新鑑定，其精神狀況或心智狀態於客觀上應具有缺陷，惟其行為時是否因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降低之情事，因欠缺積極事證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尚難認定。然依訴願人之心智狀況、生活圈及職業工作環境等情狀，其對自己行為違法性之理解，似難期待運用其精神上辨識力，或曾就其行為產生懷疑並諮詢他人而得知，訴願

人既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此一違法性認識錯誤，在客觀上似亦無法避免，從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敬請討論。

四、檢陳本會第 602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邱嘉祥案）、原行政處分、訴願人 113 年 6 月 12 日訴願書、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 日函、訴願人 113 年 7 月 18 日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報行政院。

決議：

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並陳報行政院及通知訴願人。

二、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行為人之行政處罰責任，係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或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有關民眾反映 TVBS 頻道「新聞大白話」節目涉未公正公平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00005990 號函轉民眾陳情資料略以，TVBS 頻道 113 年 1 月 4 日 14 時至 15 時「新聞大白話」節目議題評論嚴重偏頗、邀請來賓不平衡，以及節目操作戰爭新聞等，請本會認定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8 日轉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

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初審，該會 113 年 3 月 12 日函請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利公司）陳述意見到會後，提 113 年 3 月 28 日監察小組第 244 次委員會議及 4 月 25 日第 370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本會審議。

二、聯利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陳述意見摘要：

（一）節目主持人為翟翹，來賓為：陳揮文、羅旺哲、李勝峰，前 2 位皆為新聞媒體人，基於對來賓之尊重，本公司未探詢其有無加入政黨，僅知此 2 位並非任一黨職人員。第 3 位來賓雖為新黨副主席，惟亦非國民黨籍人士，民眾指陳「邀請來賓不平衡獨厚國民黨相關人員」，顯與事實不符。

（二）節目各段主題：

1. 爆「他」上酒店影片，藍：「怎可能是鄭文燦」檢調快查深偽介選。
2. 英德美「在路上」CF 引回響！綠高層曝：突破同溫層。
3. 吳子嘉驚爆「中部選區」發生驚天動地變化：民進黨很緊張。
4. 汐止造勢「上班時間封路」在地人狂罵被刪，賴品妤道歉：不好意思。
5. 再伸橄欖枝，趙少康：選後找柯文哲郭台銘討論行政院長。

（三）前揭節目主題皆為當日選情及時政焦點，製作單位就民眾關心之議題綜合整理後，規劃為節目各段主題，邀請來賓就相關議題提供意見評論，當屬言論自由範

疇，應受保障。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項，係指廣播電視事業於論政或新聞報導時，如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旨揭節目既未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即無前開法律之適用，更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可能。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實務上，本會委員會議曾作成之相關案例決議及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1. 第 372 次委員會議：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2. 第 378 次委員會議：廣播及電視政論節目部分，節目型態係邀請學者或媒體工作者等人士參與，該等人士之言論，除因侵害其他候選人或政黨，該候選人或政黨得予訴究外，要屬言論自由範疇。
3. 第 387 次委員會議：
 - (1) 節目邀請持不同立場者參與或有正反相對之評論者，視為公正公平處理。
 - (2) 節目之評論內容均持相同立場時，如其評論係出於惡意，且有違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者，即認有違反規定。

四、研析意見：

經審視 TVBS 頻道 113 年 1 月 4 日 14 時至 15 時「新聞大白話」政論節目內容，並未邀請任何候選人參加節目，節目主持人及來賓評論所持之立場雖大致相同，惟係針對時政所為針砭評議，部分言論雖隱含揶揄嘲諷之意，但尚難認係出於惡意攻訐、違反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此外，未有足以認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政論節目內容，尚不足以認定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情事，不予處罰。

第七案：有關民眾反映飛碟廣播電台（下稱飛碟電台）「飛碟午餐」節目涉未公正公平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48032560 號函轉民眾陳情資料略以，飛碟電台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12 時至 13 時播送之節目「飛碟午餐」經民眾反映內容偏頗，多為攻擊特定政黨總統候選人之言論，且引用例子不正確，恐誤導民眾，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 113 年 1 月 4 日轉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初審，該會 3 月 12 日函請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碟公司）陳述意見到會後，提 113 年 3 月 28 日監察小組第 244 次委員會議及 4 月 25 日第 370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本會審議。

二、飛碟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陳述意見摘要：

（一）「飛碟午餐」節目，主持人除了針對當日重要新聞進行評論外，另有邀請來賓用不同的觀點剖析國內政經時事與國際政治局勢，節目內容並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情事，彙整該期間節目播出重點如下：

1. 12 月 18 日：內容為固定國際新聞單元，邀請資深媒體人林少予進行深度解析。節目無評論國內總統副總統選舉情事。
2. 12 月 19 日：提供即時新聞資訊與總統大選民調解析外，另邀請刑警出身的新北市議員林國春，針對「中國介選招待里長旅遊、Dcard 被搜索……」等新聞時事進行深度解析，節目無聽眾所謂「攻擊特定政黨候選人之言論」。
3. 12 月 20 日：針對當日新聞重點「賴清德啟動環島拼圖、反綠能蟑螂及礦區工寮合法化……」等新聞時事進行評論外，另邀請眼科名醫張朝凱醫師，針對醫療新知進行衛教宣導。新聞評論時長僅 11 分鐘，其餘四分之三節目內容為醫生專訪。

(二)「飛碟午餐」節目一向以公正、公平的態度提供新聞資訊，主持人尹乃菁小姐形象溫和端正，不喜譁眾取寵，始終堅持不偏袒特定觀點，以事實為基礎進行評論報導；該日節目內容皆為見諸其他報章媒體之熱門新聞，主持人亦無惡意驚人之語，然因社會上兩極化的政治氛圍與選舉期間情緒較熱切的民眾，常令媒體有動輒得咎之難處；即便如此，為善盡媒體職責，電台依然會自我要求，努力精進，以滿足所有閱聽人之需求與感受。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實務上，本會委員會議曾作成之相關案例決議及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1. 第 372 次委員會議：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2. 第 378 次委員會議：廣播及電視政論節目部分，節目型態係邀請學者或媒體工作者等人士參與，該等人士之言論，除因侵害其他候選人或政黨，該候選人或政黨得予訴究外，要屬言論自由範疇。
 3. 第 387 次委員會議：
 - (1) 節目邀請持不同立場者參與或有正反相對之評論者，視為公正公平處理。
 - (2) 節目之評論內容均持相同立場時，如其評論係出於惡意，且有違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者，即認有違反規定。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12 時至 13 時播送之飛碟午餐節目內容，其中 19 日邀請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林國春參與評論，惟因播送節目期間非屬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問題。
- (二) 其餘節目內容主持人及來賓評論所持之立場大致相同，惟係針對國內外時事所為議論，部分言論雖隱含揶揄嘲諷政府施政及民主進步黨候選人之意，但尚難認係出於惡意攻訐、違反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此外，未有足以認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廣播節目內容，尚不足以認定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情事，不予處罰。

第八案：民眾檢舉林國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民眾檢舉 112 年 12 月底至 113 年 1 月初，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之信箱收到 3 張新北市第六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國春未親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涉有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1300002331 號函請林員陳述意見，林員於同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限制事項，係規範不具名之黑函，經檢舉之宣傳品其上均印有「KMT 板橋西區立委候選人林國春」字樣，更有本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任何人均可知該宣傳品係本人印發，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林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裁罰。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 2 項)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

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系爭規定(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無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本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釋參照)。從而 112 年 6 月 9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於第 52 條增列第 2 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其修法亦屬合理。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依上開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意旨，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該條項之違規。

三、研析意見：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

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釋意旨，未簽名之違規競選宣傳品，不論是否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印製，均需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分發，方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本案民眾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國春之 3 份競選宣傳品，經檢視均確有未親自簽名之情事，惟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曾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其收到該等競選宣傳品之日期，檢舉人亦僅陳稱係於 112 年 12 月底至 113 年 1 月初於板橋民宅信箱收到，並無確切之發送日期，亦無法查知係由何人於何時投遞，尚難據以認定該等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係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競選宣傳品無具體事證認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發送，不予處罰。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依隆罵」等 4 人涉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社群平臺以貼文方式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分別致本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依

隆罵」、「賴俊丞」、「6unyod」及「pinynyl」等 4 人，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社群平臺分別以貼文方式為特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政黨助選（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事證轉報本會審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分別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當

地警察局協查結果，均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亦因檢舉人提供之原始事證網址連結無法開啟，再請檢舉人補充相關事證未果，致不能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系爭案件彙整表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案：有關民眾檢舉方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有民眾分以電子郵件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及電話檢舉，方玟於社群平臺 Instagram 以暱稱「__fangfang__」發布內容含有「1/13（六）08：00~16：00 投票指南 政黨票（白單）請投② 台灣民眾黨 總統票（紅單）請投①柯文哲 吳欣盈 區域立委票（黃單）請投台灣民眾黨提名立委候選人」之限時動態（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嗣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函請方員陳述意見，方員回復略以，1、系爭貼文為投票日前一晚約 18：00~19：00 所發布，單純希望身邊的朋友可以重視台灣選舉出門投票；2、發文前不知可能違反規定，家人提醒後有立即刪除；3、懇請斟酌實際現況，給予悔改之機會。
- (二)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4 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 113 年 5 月 3 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方玟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 本案行為人方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社群平臺 Instagram 以暱稱「__fangfang__」發布系爭貼文，有檢舉人所附系爭貼文截圖可佐，並為方員所不爭執，又系爭貼文內容為公開，意在促請閱讀此貼文之選民投票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足認方員確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方員於投票日發布系爭貼文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至方員主張系爭貼文係於投票日前一晚張貼一節，此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就檢舉人所附檢舉截圖及自行查證之截圖顯示時間，認定系爭貼文張貼時間為投票日凌晨 2 時許，方員前述主張，並不可採。

五、檢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函及相關事證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方玟新臺幣 12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林大溢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有民眾以電話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檢舉，林大溢以名稱「Larry 林大溢 Orkin 台灣奧肯」在 LINE

群組「宜長協好友群」(下稱系爭群組)傳送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俊宇的競選圖片並附「俊宇是我表弟，拜託支持投1號」等文字之訊息(下稱系爭訊息)，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函請林員陳述意見略以(林員113年2月5日第1次陳述意見)，1、其未注意時間，致於113年1月13日凌晨傳送系爭訊息，驚覺後立刻收回訊息，該行為形同不存在；2、「宜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LINE群組，並非「不特定人」之群組，其短暫傳送又收回之系爭訊息，也並非多數人曾共見共聞，確實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3、檢舉人所陳證據經過剪接，不具證據力；4、除了本次誤傳之行為外，未曾在「宜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LINE群組貼文助選，懇請委員會明白其為教育付出心力之初衷，以及絕無助選或觸犯選罷法之意圖。
- (二)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林員113年2月5日陳述意見內容後，發現其提及之「宜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LINE群組非系爭群組，故函請林員再為陳述意見，林員第2次陳述意見略以(林員113年3月14日第2次陳述意見)，1、其未注意時間，致於113年1月13日凌晨傳送系爭訊息，驚覺後立刻收回訊息，該行為形同不存在；2、系爭群組，並非「不特定人」之群組，

其短暫傳送又收回之系爭訊息，也並非多數人曾共見共聞，確實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3、其為系爭群組成員係因曾擔任過「南屏國小家長會之會長」除了本次誤傳之行為外，未曾在系爭群組貼文助選，懇請委員會明白其為教育付出心力之初衷，以及絕無助選或觸犯選罷法之意圖。

- (三) 本案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及第 448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行為人於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為投票日助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行為人林大溢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將本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

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訊息為宜蘭縣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圖片，且附有請他人支持之相關文字，是以，依該函釋意旨，傳送系爭訊息應屬助選行為之態樣，先予敘明。

（二）本案自行為人 2 次陳述意見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 第 1 次陳述意見

行為人自述於投票日凌晨曾在「宜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LINE 群組傳送系爭訊息，並立刻收回訊息，惟「宜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LINE 群組非原檢舉內容，本會並無原始違規截圖，且自行為人陳述意見所附之圖片，僅顯示其已將該訊息收回，是有關「宜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LINE 群組之部分，因無相關事證可證明其確有於投票日為助選行為，故建議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2. 第 2 次陳述意見

行為人並無否認其曾有於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惟強調其因未注意時間，並已將該訊息收回，系爭群組內之訊息並非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等云云，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

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立法目的，係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否為不特定人，是行為人主張系爭群組內之訊息非屬不特定人得閱覽，其於該群組傳送系爭訊息非助選行為，顯不可採；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為人強調其因未注意時間致於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事後亦已收回訊息，其並無助選之意圖，然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據行為人 2 次陳述意見，其接續於兩個 LINE 群組傳送系爭訊息，難謂非出於故意，縱無助選故意，其疏於注意日期時間，致於投票日凌晨仍傳送系爭訊息，難謂無過失，本此，行為人違規事實明確，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五、檢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函及相關事證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林大溢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檢舉三立新聞網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有民眾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三立新聞網線上民調「郭台銘找賴佩霞當副手，你覺得有對郭董的選情加分嗎」(下稱系爭線上民調)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資訊，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7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回復略以：
 1. 系爭圖表確係本公司新聞網所刊載，為本公司新聞網針對熱門議題所設計之民眾意見調查，所涉議題包括重機上國道、博愛座廢除等熱門時事議題，並非針對特定選舉或候選人所為。
 2. 系爭圖表採行非機率抽樣 (Non-probability Sampling) 之志願對象抽樣 (Volunteer Subjects Sampling)，即所有網路使用者無需登入任何會員即可使用，並無母

體、樣本數、經費來源、誤差值可言，此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迥異，自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 (三) 嗣經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理由略以，查系爭線上民調，係 112 年 9 月 14 日起開始刊載。郭台銘、賴佩霞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嗣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郭台銘、賴佩霞之連署結果為「完成連署」，惟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郭台銘、賴佩霞並未登記為候選人，是該二人自始即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稱之候選人。從而，系爭線上民調內容，即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其刊載系爭資料，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尚不該當違規。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不予裁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

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款)。

三、研析意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 (二) 本案系爭線上民調，係針對有意登記總統候選人之可能副手人選對選情之影響所為意見調查，並於網頁下方公布彙計結果，係屬對民眾調查意見之彙計，惟所涉對象僅參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連署，

最終並未登記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法定要件不符，三立新聞網發布系爭線上民調是否不予處罰？敬請審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十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在 YouTube 平臺以「這一票很純」為名稱之頻道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有民眾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及 3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在 YouTube 平臺以「這一票很純」為名稱之頻道，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上傳標題為「這一票很純 EP6 五位主持人跨足台灣南北，2024 大選最真實街訪 130 位民眾！」影片（下稱系爭影片），系爭影片內容論及民調資料，且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資訊，涉嫌違反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3021、11200262341 號及同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761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系爭影片製作、主持或發布人之資料，該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5757 號函復略以：案內影片主持人及製作人經比對資料後，確認影片主持人為劉宇席、影片製作人為鄭采勻。嗣經請劉員及鄭員陳述意見，經劉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回復略以，其僅為系爭影片中訪問人之一，非影片之製作人或發布人；鄭員於 113 年 1 月 19 日、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回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書略以：

1. 系爭影片並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其認為系爭影片有別於傳統式民調方式，雖於片尾彙整受訪者之意向，惟除訪問受訪者外，尚有針對特定候選人之特定議題請受訪者表示意見，側重於不特定民眾之意見抒發，實係帶有政治色彩之訪談節目，且參酌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意旨，需實質上細究是否屬「自行預估得票數和得票率」、「是否有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為判斷，迥非所謂「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並公開」之民意調查。
2. 按學者針對民意調查之解釋，需本科學與公正態度從研究範圍內的全體民眾中，抽取具有代表性之部

分民眾為樣本，詢問該部分自母體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某些問題之看法推論全體民眾對此一議題之看法，並說明誤差情形。是以系爭影片僅於街道上隨機詢問個人意見，亦未推論得票數和得票率者，並不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之「民意調查」，自不應受其規範限制而為處罰。此類隨機街訪本即非學理上民意調查，形式上根本難以符合其所要求應載明相關資訊義務之可能，已對此類言論發布增加不合理之限制，形同禁止之效果，甚無合法發布之可能。如將系爭影片解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不僅有違選罷法所保障之公正與公平，以及選民能夠於獲得充分資訊下辨析各候選人主張及趨勢，做出理性判斷之立法意旨，更過分限制憲法保障言論自由。

3. 退步言之，系爭影片之發布係早於選舉公告發布日前，應不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範。系爭影片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在 YouTube 網路平臺發布，而該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違反。況縱認系爭影片係於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發布，依影片內容之各項細節亦可得知或推知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各項法定要件。且依據實務見解所示，應探求本件系爭影片是否持不實資料所做成不實民調，系爭影片以街訪形

式所為之民意調查，不特定觀看者皆可了然調查單位等前開資訊。縱認鄭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依照比例原則，裁處 10 萬元罰鍰已足生警惕之效。

- (三) 嗣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這一票很純』影片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發布，進行街訪民眾後並予以彙計各候選人及其政黨之票數，但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及 113 年 4 月 2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製作人（發布人）鄭采勻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有相同規定。

三、研析意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立法背景及理由在於：「……，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

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可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旨在以供公眾檢證，提高民調公信力及選舉公正之考量，規定投票日 10 日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者，有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之資訊註釋義務。

- (三) 本案系爭影片係由 5 位主持人於街頭隨機訪問民眾對總統候選人支持意向及政黨票投票意向，並於片尾揭曉民眾意見彙計結果，係屬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意見之彙計，核屬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鄭員經由 YouTube 平臺上傳系爭影片，使不特定人得以上網觀看，已構成發布之行為。
- (四) 至鄭員主張系爭影片之傳布係早於選舉公告發布日前一節，以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範目的，係為提高民調之公信力，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以避免影響選情，是以如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該民意調查資料究於何時作成，在所不論。
- (五) 鄭員雖主張系爭民調係自行預估，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

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鄭員非參選之候選人，無上開條文但書規定之適用。況系爭影片內容之民意調查資料，係透過訪問民眾對總統候選人支持意向及政黨票投票意向之意見彙計結果，與候選人自行預估得票數或得票率，亦屬有間。

(六) 鄭員又主張依系爭影片簡介及首播日期等資訊，可得知法定應載事項等資訊，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外界是否因系爭影片簡介及首播日期等資訊，因此知悉或得推論知悉法定之應載明事項，與行為義務人「應載明」之作為義務係屬二事。鄭員就此主張，並不可採。

(七) 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制民意調查資料之期間，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公告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系爭影片首播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1 日，核有該上開條文規定之適用。另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告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從而系爭影片關於政黨票選舉意向之民意調查

資料部分，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八) 據上，鄭員為系爭影片之製作人，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上傳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系爭影片至 YouTube 平臺，使不特定人得以上網觀看，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予以裁處。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鄭采勻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有關民眾檢舉 PTT 政黑板引述在 YouTube 平臺以「阿凱街頭民調」為名稱之頻道所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有民眾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批踢踢實業坊（下稱 PTT）政黑板有網友引述在 YouTube 平臺以「阿凱街頭民調」為名稱之頻道所

上傳之影片，影片標題為「街頭民調 六都特別企劃 現場直播【台南和緯黃昏市場】2024 總統大選 總統票、政黨票」，影片內容含有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下稱系爭民調影片），同篇看板並有其他推文者評論上開「阿凱街頭民調」上傳之系爭民調影片，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21 號函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案經臺南市選委會 113 年 1 月 31 日致函 PTT 電子函文平臺，請其協查 PTT 政黑板作者（帳號為 purplvampire【阿修雷】）及其他推文者（帳號為 wittykai、cisyong、don323 等 3 人）之身分資料，惟未獲回復，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亦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該局 113 年 3 月 8 日函復略以，PTT 作者、推文者之真實姓名等資料，請逕洽該公司電子函文平臺辦理。是以本案經調查均無法查知各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資料。
- (三) 另系爭民調影片經臺南市選委會通知製作者羅威凱陳述意見，羅員於 113 年 1 月 8 日回復，自中選會對民調規定做出新說明後，本頻道「阿凱街頭民調」上傳之影片皆有依照規定於說明欄標註規定之資訊。中選會說明日期為 2023/10/27，受檢舉的影片「【台南和緯黃昏市場】2024 總統大選 總統票、政黨票」為 2023/10/12 上傳，由於疏漏而未往回修改說明欄，現已補上規定揭露之資訊等語。
- (四) 嗣經 113 年 3 月 20 日臺南市選委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

小組委員會議就於 PTT 政黑板引述系爭民調影片之作者（帳號為 purplvampire【阿修雷】）及其他推文者（帳號為 wittykai、cisyong、don323 等 3 人）作成決議略以，因無法查知被檢舉人身分資料，無從調查續辦，先予行政上簽結，嗣後如有查明相關資料，再為後續審理。另就影片製作者羅員部分作成決議略以，民意調查相關注意事項，為兩選罷法修正前後既有規定，非以前所無之新規定，羅員 112 年 10 月 12 日於 YouTube 發布（上傳）街頭民意調查資料，應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縱然意見陳述現已補上民意調查應載明事項，惟依檢舉事證，確已構成違規行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113 年 3 月 25 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就前揭網路貼文作者及其他推文者作成決議略以，因無法查知被檢舉人身分資料，先予行政上簽結，嗣後如有查明相關資料，再為後續審理。另就影片製作者羅員部分，同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

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有相同規定。

三、研析意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二）行為人羅威凱部分：

本案系爭影片係由行為人於臺南市和緯黃昏市場內外，隨機訪問民眾對總統候選人支持意向及政黨票投票意向，並於片尾說明統計及分析民眾投票結果，係屬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意見之彙計，核屬上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其經由 YouTube 平臺播出，使不特定人得以上網觀看，已構成發布之行為。另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證資料，系爭影片發布時並未依上開選罷法規定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資訊，且為羅員 113 年 1 月 8 日之陳述意見書所自認，其雖於陳述意見後於系爭影片增補記載，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至有關政黨票投票意向部分，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日（112 年 11 月 7 日）前之同年 10 月 12 日發布，尚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

（三）PTT 平臺之貼文作者及其他推文者部分：

1. 貼文作者除張貼系爭影片之網址供人點閱觀覽外，並引據其彙計數字為討論，推文者則多就作者之引據數字再作討論，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
2. 惟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本案有關 PTT 平臺之貼文作者及其他推文者部分，因未能查知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此部分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行為人羅威凱部分：

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羅威凱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PTT 平臺之貼文作者及其他推文者部分：

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五案：有關民眾檢舉梁為超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散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4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梁為超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張貼內容含有「而我們現在的總統選舉在誤差範圍之內，有時候領先有時候落後，呼籲中壢的鄉親們 1 月 13 日，一定要出來投票支

持侯友宜……」(下稱系爭內容)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1961 號函指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

- (二) 嗣經 113 年 4 月 19 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移請委員會審議。」113 年 5 月 10 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

料。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文義，並未侷限於僅指「正式民調」，而係泛稱任何選舉民意之彙計公開的概念，包括偽造、不實或假藉民調之名義所恣意發布之「不實民調資料」，均屬條文涵蓋之範圍。又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條文，亦同此旨。
- (二) 本案系爭內容為「而我們現在的總統選舉在誤差範圍之內，有時候領先有時候落後，呼籲中壢的鄉親們 1 月 13 日，一定要出來投票支持侯友宜……」，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調，或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之「數據及百分比」，似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以其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

(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亦難認其為具有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惟得否以系爭內容使用「誤差範圍之內，有時候領先有時候落後」文字，其用語有使人認係選舉民意之彙計，行為人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散布上開資料，因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討論。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十六案：有關民眾檢舉吳傑文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Line 群組「新創 2023-24 年聯誼會」散布民調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5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吳傑文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Line 群組「新創 2023-24 年聯誼會」傳送內容含有「2024 總統候選人預測當選率 侯康配：38.1%、賴蕭配：38.1%、柯盈配：23.8%」文字之圖檔(下稱系爭圖檔)，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73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報會。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通知吳員陳述意見，吳員於 113 年 2 月 2 日提出說明略以，其自承確有於前開 Line 群組傳送含有民意調查資料之圖檔，惟係誤以為 113 年 1 月 3 日前之舊民調不受管制，實係無心之過，懇請減免處罰。
- (三) 案經提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吳傑文先生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及 113 年 4 月 23 日該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

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民眾檢舉吳員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8 分許，在 Line 群組「新創 2023-24 年聯誼會」傳送內容含有「2024 總統候選人預測當選率 侯康配：38.1%、賴蕭配：38.1%、柯盈配：23.8%」文字之圖檔，並為吳員所不爭執，足認吳員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13 年 1 月 5 日，確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傳送系爭圖檔而散布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民調資料之行為。

吳員雖主張誤以為 113 年 1 月 3 日後作成之新民調始不得散布，如為 113 年 1 月 3 日前經媒體公布之舊民調則不受規制等語。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係為禁止任何有關選舉及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以防止投票日前 10 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結果之公正性。至於該民調資料究於何時作成及有無不實，在所不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參照）。是吳員前述主張，並不可採。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

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吳傑文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七案：有關民眾檢舉「NOWnews 今日新聞」網站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日公司）經營之「NOWnews 今日新聞」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報導標題為「坦言放棄松信提名楊佩樺對戰徐巧芯 基進：考量大局的重大決定」新聞，該則新聞內容含有「台灣基進於八月底做了一次民調。民調結果『徐巧芯（國）VS 許淑華（民）』的支持度為『44%：41%』，表態率 85%，徐僅領先 3%，許淑華仍大有可為。」之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民調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1781 號函請臺北市

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案經 113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NOWnews 今日新聞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採訪台灣基進黨主席王興煥，報導內容引述台灣基進黨於 112 年 8 月底所做民調，查本次立委選舉公告日為 112 年 11 月 7 日，該民調係選舉公告日之前所發布，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不符，且引述日期亦非在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10 日前，台灣基進黨及 NOWnews 今日新聞均未違反前述相關規定，建議不予裁罰。113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 嗣經本會 113 年 6 月 21 日函請今日公司對系爭民調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並請其提供佐證資料，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回復略以：

1. 系爭民調報導文中提及民調部分，係為忠實呈現受訪者、即台灣基進黨主席王興煥的說法，該則報導主旨在敘述該政黨於臺北市選舉的布局戰略，並非專門特地報導該民調。
2. 文中提及的民調並非該公司所作，而是受訪者單位為了內參之用而進行，且文中有提及民調時間為 8 月底，並非在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至投票前 10 日的期間，故不涉及報導出稿當時的選舉影響。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提及「參選之政

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此民調內容為受訪之該政黨所自行進行，報導是基於民眾有知的權利，忠實呈現其訪問內容，未加變造，也非故意為之，認為此民調數字為該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故引述之。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等，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

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範與之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

- (二) 次按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文義，並未侷限於僅指「正式民調」，而係泛稱任何選舉民意之彙計公開的概念，包括偽造、不實或假藉民調之名義所恣意發布之「不實民調資料」，均屬條文涵蓋之範圍。又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參照）。

(三) 系爭民調新聞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報導，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規制期間，其報導內容為「台灣基進於八月底做了一次民調。民調結果『徐巧芯（國）VS 許淑華（民）』的支持度為『44%：41%』，表態率 85%，徐僅領先 3%，許淑華仍大有可為。」，已載明民調、候選人姓名及候選人支持率之高低，顯係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今日公司於上開期間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四) 至今日公司主張，系爭民調新聞有關民調內容部分，係政黨自行推估一節，依前開說明並不可採；另主張該民調係於選舉公告發布前作成，不涉及報導時之選情，以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目的，係為提高民調之公信力，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以避免影響選情，是以如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該民意調查資料究於何時作成，在所不論。再者，今日公司亦未依本會 113 年 6 月 21 日函提出相關合理說明及佐證資料，併此敘明。

(五) 據上，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等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應處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有關潘翰疆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

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潘翰疆先生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44 字)、理由書(1,669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5,394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 萬 8,53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55 人以上），亦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其理由書略以，(一)、山豬吊的使用除無差別傷害所有動物，且使被捕捉的動物遭受不必要凌虐，更可能會危及誤踩之登山客；(二)、山豬吊捕捉野生動物方便又低成本，使得野生動物肉品

市場猖獗，不利於野生動物保護；(三)、可能造成高風險跨物種病毒散播；(四)、現行農業部推廣的改良獵具對動物造成的傷害與誤捕沒有比山豬吊更好；(五)、全面禁止山豬吊使用符合世界潮流。另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議題，函請農業部、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目前僅法務部及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回復，尚未回復機關將續予聯繫，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 本提案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不得公民投票？

- 1、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2、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非營利獵捕野生動物行

為，且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列舉之各種獵捕方式之限制，本公投提案主文敘明應全面禁止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是否因此侵害原住民族法律上保障之獵捕行為，致是否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而不得公民投票，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查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又人民透過公投參與之國家權力主要是立法權，且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顯示人民並無完整之立法權，尚需立法者之協力，始可能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進而完成立法，惟此應以立法者未曾就此等立法原則進行審議並制定法律為前提，倘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者審議通過，立法懈怠之情形已不存在，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05885 號），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於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新

增規定禁止使用，並於第 14 條之 2 新增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

- 3、本提案係勾選立法原則之創制，惟於主文及理由書中未敘明係何法律之立法原則，僅敘明仿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立法例，表列「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即山豬吊）」之禁止事項。按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又查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及 109 年 2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2046A 號公告，山豬吊非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且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就山豬吊管制之修正草案，亦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其管制之範圍及態樣，與本提案雖有若干重合之處，惟仍有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裁量權允許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故本提案所欲管制之山豬吊不論現行條文或修正草案，係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管制方式，是否得認有立法怠惰之情事，而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仍有釐清之必要。

六、檢附潘翰疆先生 113 年 7 月 12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法務部、農業部回函各 1 份。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十九案：有關吳羽心女士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 三、吳羽心女士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13 字）、理由書（1,710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5,851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 萬 8,53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55 人以上），亦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旨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其理由書略以，（一）、臺灣每年海上賽鴿導致數十萬鴿子枉死，鴿子因荒謬、殘忍的比賽制度死亡、逸失，相關人士已經明顯觸犯了「動物保護法」禁止虐待動物、棄養動物等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因為行政量能無法有作為，導致大量動物因博弈死亡；（二）、2012 年監察院做成海上賽鴿調查報告、2014 年國際動保組織揭露海上賽鴿殘酷情況、2022 年動保團體與立法委員合作質詢政府機關、2023 年向總統陳情，遺憾政府相關部門仍無所作為；（三）、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

力道；（四）、海上賽鴿造成鴿子生命短暫、社交分離、生理飢餓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構成虐待動物。另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議題，函請農業部、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提供意見，經多次聯繫各該機關研議情形並請回復，目前僅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回復，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本案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1、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本案主文係為禁止海上（公海）賽鴿，提案目的於理由中提及「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形成禁絕的意志，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力道。我們相信，唯有公投所產生的強大民意才能遏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奕。」，惟不論係基於虐待動物或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等，依現行動物保

護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2 款抑或是刑法第 266 條以下賭博罪章等，對前開提案目的已有規範，提案意旨如仍認不足，究係欲透過何種立法原則或督促政府採取何種政策以實現其提案目的，提案未有明確敘述，則提案真意為何，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

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本案主文及理由書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 (1) 主文部分「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海上賽鴿是否即等同公海賽鴿？而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賽鴿是否同在本案涵攝範圍內，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有其他解釋可能，且有模稜兩可之處，似與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相違。
- (2) 理由部分「其中，少不了地方權貴大老、政治人物參與賽鴿等盤根錯節、私下庇護等問題，導致

現有政府部門無所作為」：使用「私下庇護」等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似有違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3) 理由部分「因此，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形成禁絕的意志，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力道。我們相信，唯有公投所產生的強大民意才能遏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弈。」參諸此段文字及主文、理由書其他部分，並無法知悉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之關聯，是否有誤導之虞，模糊公投訴求之焦點，而與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有違，尚待釐清。

(4) 「海上賽鴿賽違反動保法虐待說明條列如下」其中「短暫生命」、「極端天氣」及「擄鴿勒贖」等標題與虐待動物之關聯意義為何，似與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相違。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欲禁止事項為海上（公海）賽鴿，然海上賽鴿是否即等同公海賽鴿，該兩事項是否可解讀為具有關聯性且互為配套政策，而為緊密聯結之同一事項？抑或可分割為獨立之不同事項，是否有違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尚待釐清。

六、檢附吳羽心女士 113 年 7 月 19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

覽表及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回函各 1 份。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